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8018—2026

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registration service

2026-07-30 发布

2026-09-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Ⅲ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基本要求.....2

5 服务内容、方式和流程.....2

6 业务档案管理.....12

7 经办风险控制.....13

8 服务监督、评价和改进.....13

附录 A（资料性） 业务表单.....14

参考文献.....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医疗保障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3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国社会保障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滔、樊卫东、许静、张海燕、彭康康、余丞臻、韩宗钊、史康健、柳雯馨、王亚萍、严娟、周剑、马丽、翟梦媛、张捷、张圣和。

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和方式、业务档案管理、经办风险控制,服务监督、评价和改进,并确立了服务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经授权的其他服务机构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38 顾客满意测评模型和方法指南
- GB/T 1903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
-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 GB/T 31596.4 社会保险术语 第4部分:医疗保险
- GB/T 31596.6 社会保险术语 第6部分:生育保险
-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1、GB/T 31596.4、GB/T 31596.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registration**

用人单位(个人)按规定提交或通过与其他管理机关数据共享得到的参保信息,经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确定建立、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行为。

注:参保登记含新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登记、注销登记等相关内容。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等。

[来源:GB/T 31596.1—2015,3.7,有修改]

3.2

基本医疗保险联办登记 **registration through information sharing in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用人单位或个人在其他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同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的行为。

3.3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relationship is transferred and continued**

参保人员因跨统筹地区就业、户籍或常住地变动时,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包括个人医保信息记录的传递、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的转移和医疗保险待遇衔接的处理。

[来源:GB/T 31596.1—2015,3.8.4,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 4.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提供线上(计算机终端、手机 APP)、现场、联办等多种服务形式,维护不同年龄层次、不同文化程度参保人员的参保权益。
- 4.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接收到民政、人社、税务、市场监管、卫健、公安、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等部门交换的数据,应即时开展基本医疗保险联办登记服务,减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材料数量。
- 4.3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完成单位或个人参保登记服务的时限应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手续办理时限应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4.4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宣传服务,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参考和指导。
- 4.5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告知参保单位或个人,当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情形时,参保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其亲属应于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报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实后应当停止参保人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4.6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及经授权的其他服务机构应设立有明显医保标识的经办服务大厅或窗口。

5 服务内容、方式和流程

5.1 单位参保登记

5.1.1 服务内容

- 5.1.1.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为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单位参保登记包括新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登记、注销参保登记等。
- 5.1.1.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依法依规受理审核办理材料。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材料见表 1。

表 1 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材料

办理材料	补充说明与要求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注销)的文件;	a) 各地可通过查询市场监管部门“五证合一”数据获取信息;
b)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见附录 A 的表 A.1)	b) 通过联办登记的,宜根据登记管理部门推送的信息直接办理

5.1.2 服务方式

5.1.2.1 线上办理

-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搭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作为线上办理渠道,具体要求包括如下 4 个方面。
- a) 应保障用人单位经办人员通过线上填写或上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表”。
 - b) 应负责审核线上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办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 c) 应负责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条件。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d) 将单位参保登记的办理结果告知用人单位。

5.1.2.2 现场办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提供经办服务大厅或窗口作为现场办理渠道,具体要求包括如下 4 个方面。

- a) 应即时受理用人单位经办人员提交的相关材料。
- b) 应负责审核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办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 c) 应负责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条件。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d) 将单位参保登记的办理结果告知用人单位。

5.1.2.3 联办登记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接收到民政、人社、税务、市场监管、编办等部门交换的数据,应即时开展相关信息校验,办理单位参保登记。

5.1.3 服务流程

单位参保登记服务流程应包括受理、审核、结果反馈,单位参保登记服务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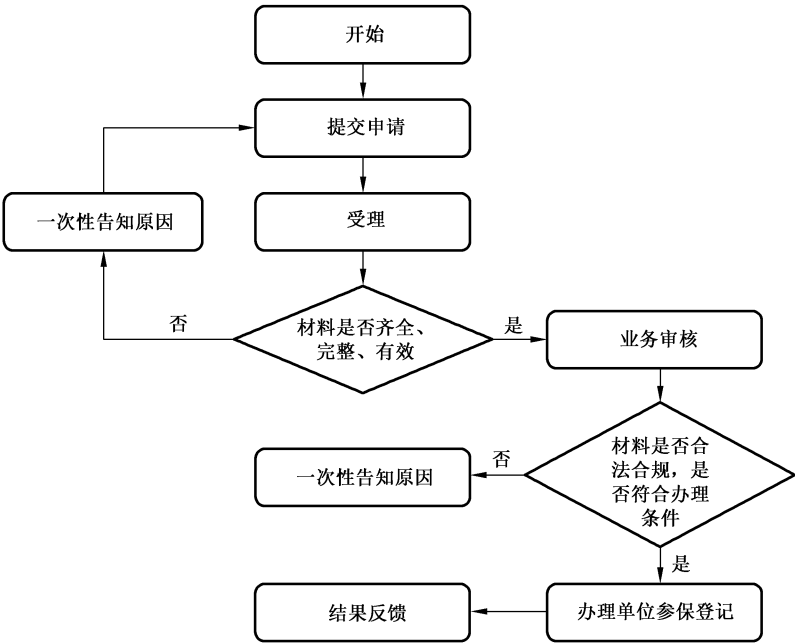


图 1 单位参保登记服务流程

5.2 职工参保登记

5.2.1 服务内容

5.2.1.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职工参保登记服务,满足用人单位为其职工申请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的需求。

5.2.1.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为自愿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参保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含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职工参保登记服务。

5.2.1.3 职工参保登记包括新增登记、暂停登记、终止登记、恢复登记、在职转退休登记。

5.2.1.4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依法依规受理审核办理材料。职工参保登记办理材料见表 2。

表 2 职工参保登记办理材料

办理材料	补充说明与要求
a) 在职职工：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见表 A.2，含新增、暂停、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2)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b) 灵活就业人员：1)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见表 A.2）； c) 委托办理业务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a) 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还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以及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 b) 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还应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c) 出国定居的，还应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 d) 在职转退休的，还应提供退休审批材料； e) 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情形终止参保登记的，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时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2.2 服务方式

5.2.2.1 线上办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搭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作为线上办理渠道，具体要求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 a) 应保障用人单位或人员通过线上填写人员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 b) 应负责审核线上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办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 c) 应负责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职工参保登记办理条件。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d) 将职工参保登记的办理结果告知用人单位或人员。

5.2.2.2 现场办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提供经办服务大厅或窗口作为现场办理渠道，具体要求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 a) 应即时受理用人单位或人员提交的相关材料。
- b) 应负责审核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办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 c) 应负责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职工参保登记办理条件。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d) 将职工参保登记的办理结果告知用人单位或人员。

5.2.2.3 联办登记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接收到公安、民政、人社、卫健、税务等部门交换的数据，应即时开展相关信息校验，办理职工参保登记。

5.2.3 服务流程

职工参保登记服务流程应包括受理、审核、结果反馈，职工参保登记服务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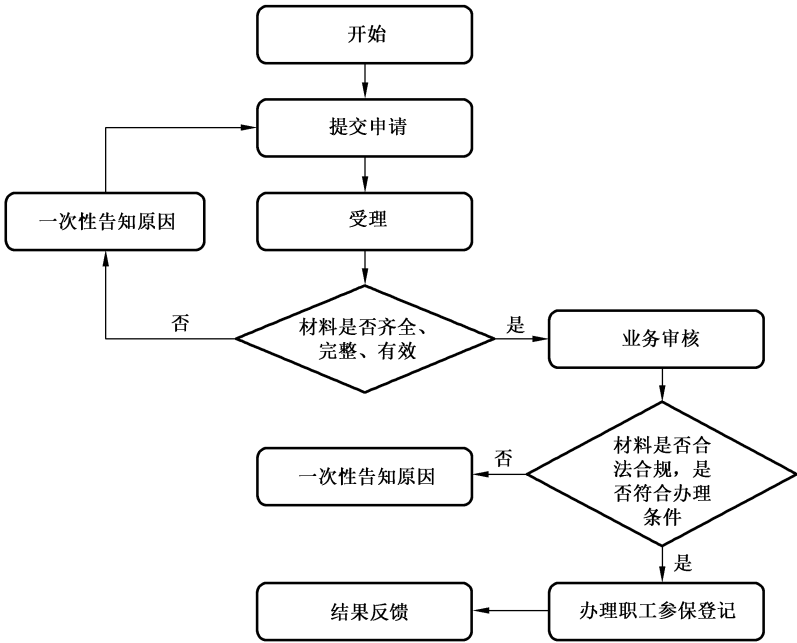


图 2 职工参保登记服务流程

5.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5.3.1 服务内容

5.3.1.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为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个人,提供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服务。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包括新增登记、暂停登记、终止登记、恢复登记。

5.3.1.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依法依规受理审核办理材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办理材料见表 3。

表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办理材料

办理材料	补充说明与要求
a)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b)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见表 A.3,含新增、暂停、终止、恢复); c) 委托办理业务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a) 各地应积极协同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方便新生儿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b) 港澳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还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c) 外国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还应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5.3.2 服务方式

5.3.2.1 线上办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搭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作为线上办理渠道,具体要求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 a) 应保障申请人通过线上填写人员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 b) 应负责审核线上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办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 c) 应负责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理条件。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d) 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的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5.3.2.2 现场办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提供经办服务大厅或窗口作为现场办理渠道,具体要求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 a) 应即时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
- b) 应负责审核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办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 c) 应负责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理条件。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d) 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的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5.3.2.3 联办登记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接收到民政、人社、退役军人事务、税务、乡村振兴、残联、总工会等部门交换的数据,应即时开展相关信息校验,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5.3.3 服务流程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服务流程应包括受理、审核、结果反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服务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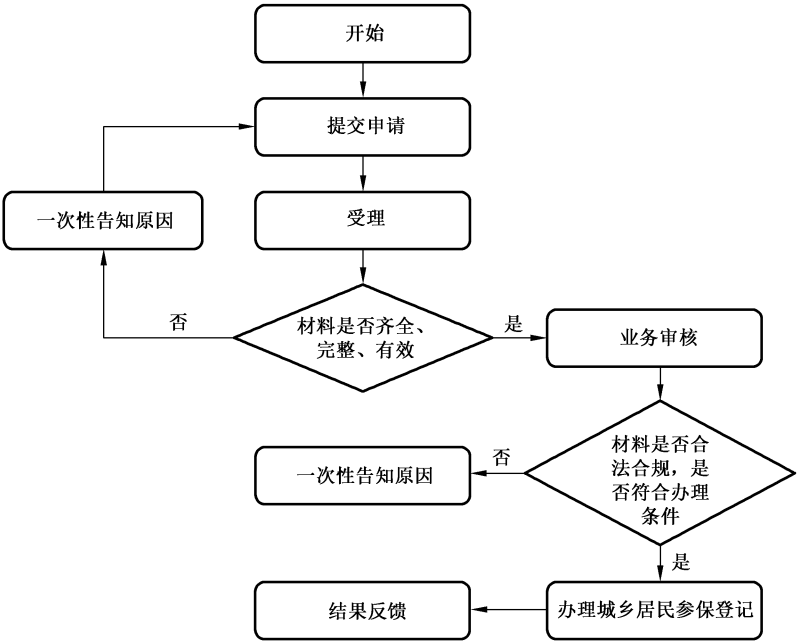


图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服务流程

5.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5.4.1 服务内容

5.4.1.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服务,满足参保单位因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产生的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需求。

5.4.1.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依法依规受理审核办理材料。单位参保信息变更办理材料见表 4。

表 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办理材料

办理材料	补充说明与要求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见表 A.4, 加盖单位公章)	变更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

5.4.2 服务方式

5.4.2.1 线上办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搭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作为线上办理渠道,具体要求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 a) 应保障参保单位经办人员通过线上填写或上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 b) 应负责审核线上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办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 c) 应负责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条件。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d) 将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的办理结果告知参保单位。

5.4.2.2 现场办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提供经办服务大厅或窗口作为现场办理渠道,具体要求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 a) 应即时受理参保单位经办人员提交的相关材料。
- b) 应负责审核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办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 c) 应负责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条件。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d) 将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的办理结果告知参保单位。

5.4.2.3 联办登记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接收到民政、人社、市场监管、税务、编办等部门交换的数据,应即时开展相关信息校验,办理参保单位信息变更。

5.4.3 服务流程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服务流程应包括受理、审核、结果反馈,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服务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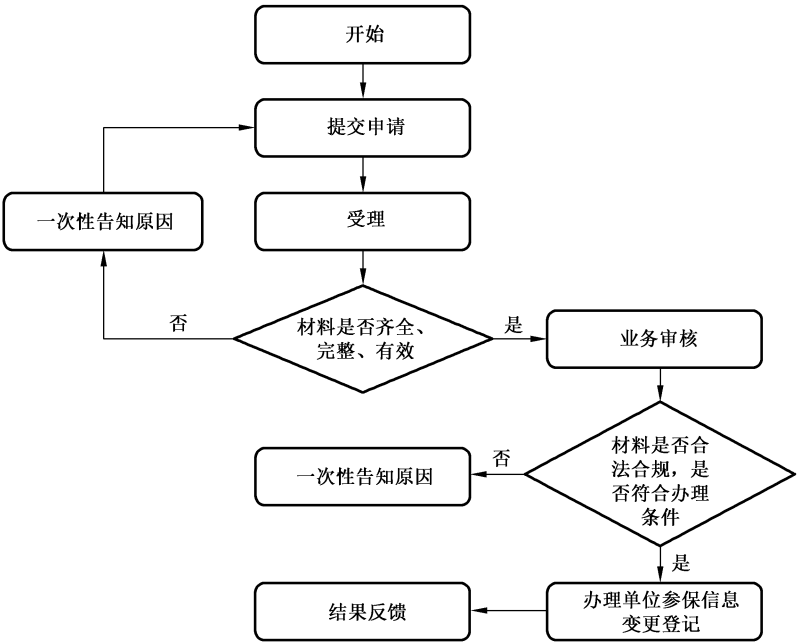


图 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服务流程

5.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5.5.1 服务内容

- 5.5.1.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服务，满足参保单位经办人员、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含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因相关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申请办理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的需求。
- 5.5.1.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依法依规受理审核办理材料。职工医保参保信息变更办理材料见表 5。

表 5 职工医保参保信息变更办理材料

办理材料	补充说明与要求
a)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或社会保障卡； b)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见表 A.5,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c) 委托办理业务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a) 变更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还应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 b) 单位办理职工参保信息变更时,变更表应加盖单位公章

5.5.2 服务方式

5.5.2.1 线上办理

-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搭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作为线上办理渠道,具体要求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 a) 应保障参保单位或人员通过线上变更人员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 b) 应负责审核线上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办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 c) 应负责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条件。审核不通过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

d) 将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的办理结果告知参保单位或人员。

5.5.2.2 现场办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提供经办服务大厅或窗口作为现场办理渠道,具体要求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 a) 应即时受理参保单位或人员提交的相关材料。
- b) 应负责审核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办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 c) 应负责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条件。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d) 将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的办理结果告知参保单位或人员。

5.5.2.3 联办登记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接收到公安、人社、税务等部门交换的数据,应即时开展相关信息校验,办理职工参保信息变更。

5.5.3 服务流程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服务流程应包括受理、审核、结果反馈,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服务流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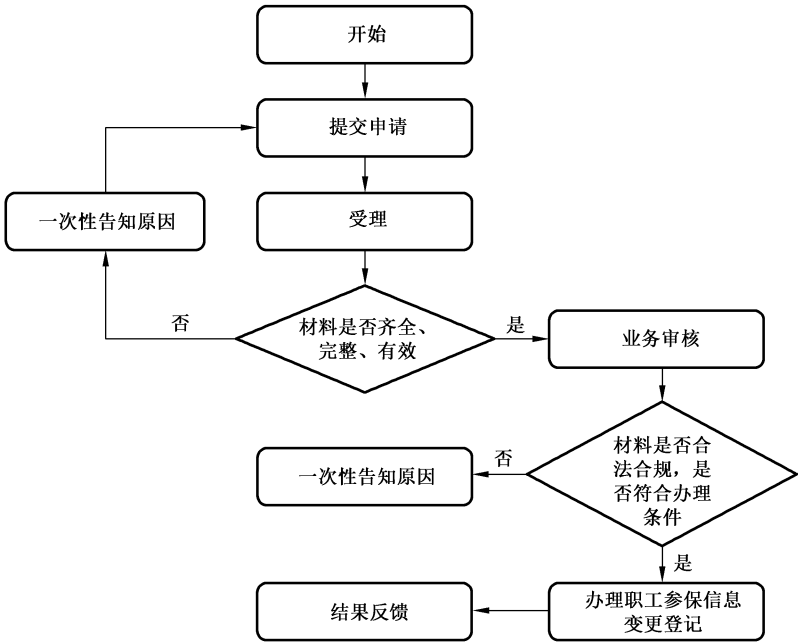


图 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服务流程

5.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5.6.1 服务内容

5.6.1.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服务,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户籍所在地址、居住地址等个人信息发生改变而产生的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服务需求。

5.6.1.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依法依规受理审核办理材料。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信息变更办理材料见表 6。

表 6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信息变更办理材料

办理材料	补充说明与要求
a)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或社会保障卡; b)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见表 A.6); c) 委托办理业务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变更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

5.6.2 服务方式

5.6.2.1 线上办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搭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作为线上办理渠道,具体要求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 a) 应保障申请人通过线上变更人员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 b) 应负责审核线上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办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 c) 应负责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条件。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d) 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的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5.6.2.2 现场办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提供经办服务大厅或窗口作为现场办理渠道,具体要求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 a) 应即时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
- b) 应负责审核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办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 c) 应负责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条件。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d) 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的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5.6.2.3 联办登记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接收到公安、人社等部门交换的数据,应即时开展相关信息校验,办理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

5.6.3 服务流程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服务流程应包括受理、审核、结果反馈,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服务流程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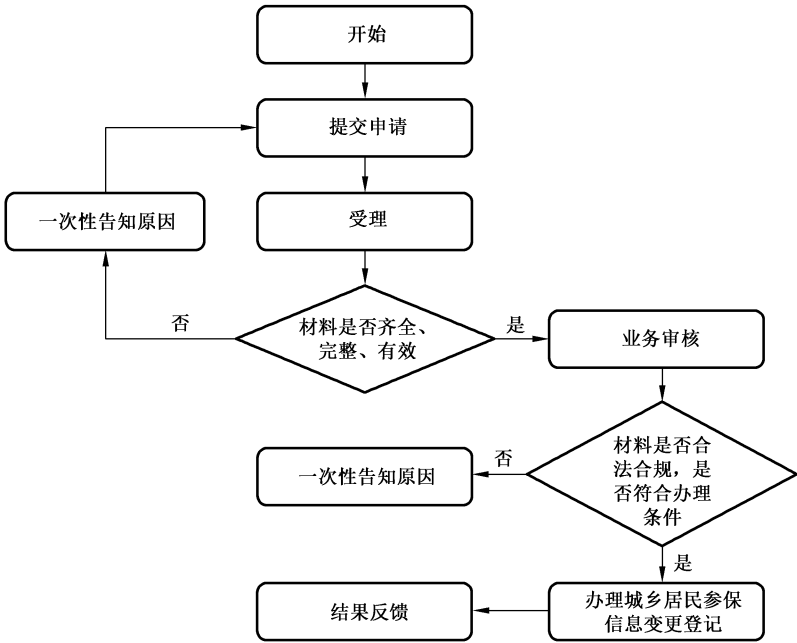


图 6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服务流程

5.7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7.1 服务内容

5.7.1.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满足参保人员因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户籍或常住地变动而产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需求。

5.7.1.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依法依规受理审核办理材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材料见表 7。

表 7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材料

办理材料	补充说明与要求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或社会保障卡	a) 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申请成功受理后,转出地经办机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见表 A.7)签章后上传,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 b)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见表 A.7)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5.7.2 服务方式

5.7.2.1 业务申请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应提供线上与线下两种申请办理渠道,并明确相应流程与审核要求,具体要求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a) 线上申请:参保人员或参保单位通过线上办理渠道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入地和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分别校验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若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原因。
- b) 线下申请:参保人员或参保单位携带办理材料向转入地或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实办理材料,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医保信息平台,校验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若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原因。

5.7.2.2 转出地业务受理

转移接续申请成功受理后,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并同步上传。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

5.7.2.3 转入地业务受理

转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后,核对相关信息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同步至本地医保信息平台,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转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收到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划转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核对无误后可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金额计入参保人员职工医保个人账户。

5.7.2.4 结果反馈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过程中,参保人员可线上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5.7.3 服务流程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流程应包括受理、审核、结果反馈,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流程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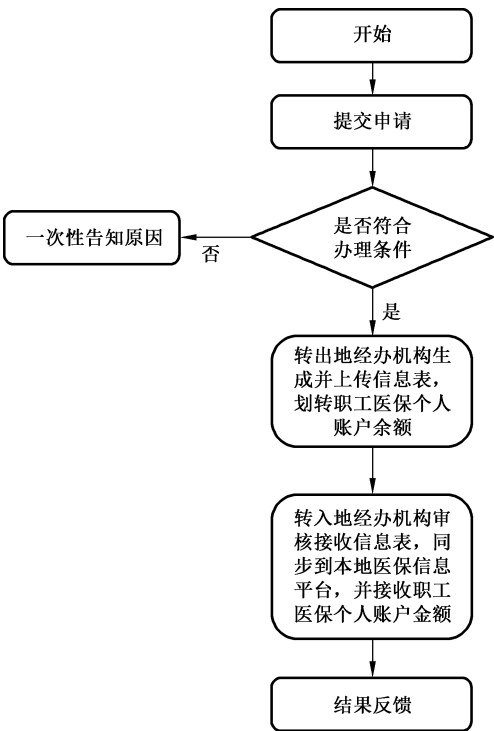


图 7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流程

6 业务档案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等管理按照 GB/T 31599 的规定执行。

7 经办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识别

7.1.1 业务初审环节。工作人员未能准确判断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工作人员未落实一次性告知等相关要求。

7.1.2 业务复审环节。工作人员非在编在岗人员;工作人员未能准确对初审的内容进行审核;未落实不相容职责岗位分离制等相关要求。

7.2 防控措施

7.2.1 设置初审和复审岗位。

7.2.2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数据比对、核实。

7.2.3 依托医保信息平台规范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业务办理。

8 服务监督、评价和改进

8.1 服务监督

8.1.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实施内部监督,并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8.1.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根据监督结果,实施纠正或预防措施,提高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8.2 服务质量评价

8.2.1 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质量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的内容包括第4章~第6章中的有关要求,评价的方法为服务对象满意测评。

8.2.2 对服务对象的满意测评按照 GB/T 19038 和 GB/T 19039 执行。

8.3 服务质量改进

8.3.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注重服务体系的持续改进。

8.3.2 服务质量改进应注重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不断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提升服务效能。

附 录 A
(资料性)
业务表单

A.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见表 A.1。

表 A.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 新参保登记		☐ 暂停登记		☐ 注销登记	
单位名称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经办人员	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参保险种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补充医疗保险 ☐ 其他(_____)				
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填报以下信息					
经费来源		主管部门			
最新核编人数 (含纪检、军转)			退休人数		
机关在编人数		公务员人数		后勤服务人数	
参公在编人数			事业在编人数		
单位声明	本单位依法申请医疗保险登记,承诺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予办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 经审核,申请单位不符合参保登记办理条件。 经审核,同意申请单位办理以下社会保险登记: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补充医疗保险 ☐ 其他(_____) 经办人签字: 经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A.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见表 A.2。

表 A.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编码:
险种:
☐灵活就业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申报工资 (元/月)	业务类型					手机号码	备注
					增加	暂停	终止	恢复	在职转退休		
1											
2											
3											
4											
5											
6											
7											
8											
9											

注：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单位盖章和填写单位编码。

填报人：联系电话：经办机构经办人：年 月 日

A.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见表 A.3。

表 A.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居住证登记地)	省 市 区县(市)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常住地	省 市 区县(市) 乡镇(街道)			村(社区)	
通讯地址					
申请人身份	(建议列选择项打勾,如 ☐ 中小儿童 ☐ 大学生 ☐ 未就业成年人等)				
财政补助对象	(建议列选择项打勾,如 ☐ 低保 ☐ 特困等)				
业务类型	☐ 新增 ☐ 暂停 ☐ 终止 ☐ 恢复				
申请人 或监护人	以上信息填报真实,现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并已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部门和缴费方式,以及当年规定的缴费时间。 (签字) 年 月 日				
收件审核	☐ 经审核,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规定。 ☐ 经审核,不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规定。 经办人: (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见表 A.4。

表 A.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单位编码：

填表日期：

原登记事项			变更事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法定 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 经办人	姓名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及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其他				
备注				
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5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见表 A.5。

表 A.5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联系电话：

☐关键信息

☐非关键信息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参保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单位 经办人 (签章)			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机构 意见		

备注：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单位盖章和填写单位信息。

A.6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A.6。

表 A.6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填报人：联系电话：年 月 日

☐关键信息☐非关键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参保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受理单位盖章)年 月 日							

A.7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见表 A.7。

表 A.7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

(此表由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给转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参保人员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性别：	
序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时间	基本医疗 保险类型	参保缴费 月数小计	统筹地区 经办机构名称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1	1	2	3	4	5	6	
2							
3							
4							
...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实际转出资金		大写	小写	¥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
 - [2]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 [4]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0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 号)
 - [6]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24 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54 号)
 - [7]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
 -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13 号)
 -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0 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 号)
 -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277 号)
 - [1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5 号)
 - [13]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 号)
 - [14]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